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9,065,600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授權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於會上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應勤民先生、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所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i) 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25,56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內刊登。